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王奕彬（即王昭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瑞嘉（即王昭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王斯嫻（即王昭雄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嚴盛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被繼承人王昭雄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本院87年度全字第4592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經本院以88年度執全字第60號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惟相對人迄未對王昭雄或聲請人起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宜璋